乐山市沙湾区财政评审中心

关于公开招聘编制外财政评审专业技术

人员公告

沙湾区财政评审中心是沙湾区财政局所属事业单位，根据工作需要，经沙湾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，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编制外财政评审专业技术人员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用岗位、名额

财政评审专业技术人员1名。

二、招用条件

1.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近三年没有受到有关部门纪律、行政处分以及刑事处罚。

2.学历及专业：专科及以上学历，工程造价专业，具备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、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。有会计师职称或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者优先。

3.6年以上工程造价相关工作经验，具备较强的沟通协调和处理专业复杂问题的能力，能熟练使用广联达、宏业等预决算专业软件。具有在造价咨询机构或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担任造价部门负责人2年以上任职工作经验者优先。

4.年龄要求为45周岁以下。

5.身体健康，能胜任工作，满足全日制坐班要求，服从用人单位管理。

三、工作职责

负责工程项目预（结）算评审复核、竣工财务决算审核、货物及服务采购限价复核以及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四、招用程序

（一）报名

采取网络报名的形式。应聘人员填好报名表（见附表），发送至电子邮箱：413043271@qq.com。网上报名时间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8月7日止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、面试、考察和体检

沙湾区财政评审招聘小组具体负责资格审查、面试、考察和体检等工作，时间另行通知。

1.资格审查：根据招聘条件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。

2.面试：通过资格审查后的人员，由招聘小组组织进行面试，面试地点在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劲松大道财政局7楼。面试人员应携带本人身份证、学历证书、执业资格证书、职称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以及近期正面免冠一寸照片2张，现场参加面试。面试人员要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凡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3.考察：沙湾区财政评审招聘小组对面试合格人员，从政历、工作业绩等方面进行考察，择优确定拟聘人员。

4.体检：拟聘人员在指定医院进行体检，体检费用由体检人自理，体检不合格者，取消应聘资格。

（三）公示

公示地点：沙湾区财政局，公示5个工作日。

1. 签订劳动合同

被聘用人员为沙湾区财政评审中心自聘编制外人员，试用期2个月，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后与区财政评审中心签订聘用合同，聘期一年，期满考核合格可续聘。在签订聘用合同前，拟聘用人员应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。

五、薪酬福利

工资报酬面议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本次招用工作由沙湾区财政评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和解释。为维护招用工作的公正性、严肃性，欢迎社会各界监督。

联系人：王女士

咨询电话：18283321286

附件：沙湾区财政评审中心公开招聘编制外财政评审专业技术人员报名表

乐山市沙湾区财政评审中心

        2020年7月27日